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2019年08月27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部分内容如公众参与等章节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删。
2. 是否需做专项评价，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专项评价内容参照各相关导则规定进行编制。
3. 本样本主要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设计，同时适当补充了部分内容，今后仍应按照国家环境评价相关政策对报告表所填内容进行改进和完善。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7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7日

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38441C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梁媚	1101891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梁媚	1101891	报告涉及的全部章节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数据中心 试运行

首页

数据资源

身边环境

专题数据

用户支持

请输入关键字



注册

登录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广东省

登记证号

登记类别

社会服务

登记单位

姓名

梁耀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职业资格证书号

查询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梁耀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B283104408	0010891	社会服务	2018-03-28	2021-02-26		广东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11 号 1 栋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07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11 号 1 栋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 代码	自行车制造 C376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2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3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3.08%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914403006803550824）（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批准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行车后座、自行车把套、自行车快拆、自行车碗组、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0]201006 号）（见附件 3），批准原项目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 4 栋 A 单元延期（原环评批复：深光环批[2008]200433 号）开办。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 PVC 皮面/塑料泡沫、粘合、烘烤、组装、成品，生产产品为自行车后座，年产量为 120 万个。</p> <p>现由于生产发展需要，项目拟迁址至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11 号 1 栋，项目租赁建筑总面积 4200m²。迁建后，项目的产品保留原有的自行车后座，年产量增至 150 万个，新增产品配套塑胶零件，年产量为 150 万个；生产工艺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丝印、注塑工艺，新增设备手动丝印台面 4 张、注塑机 11 台。</p>					

迁建后员工人数由 40 人增加为 93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中“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5 自行车制造”中的“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类别，应编制审批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设计规模

表 1-1 设计能力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迁扩建前)	设计能力(迁扩建后)	设计能力增量	年运行时数
1	自行车后座	120 万个	150 万个	30 万个	2520h
2	配套塑胶零件	/	150 万个	150 万个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参见表 1-2，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见表 1-3。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迁扩建后最大储存量	迁扩建前年用量	迁扩建后年用量	年用量增量	来源
1	五金件	15 万套	120 万套	180 万套	60 万套	外购
2	塑料泡沫	5 万个	120 万个	180 万个	60 万个	
3	PVC 皮面	5 万个	120 万个	120 万个	0	
4	胶水	10 千克	20 千克	120 千克	100 千克	
5	油墨	15 千克	0	80 千克	80 千克	
6	PU 胶皮	5 万个	0	60 万个	60 万个	
7	塑胶料	5 吨	0	120 吨	120 吨	
8	塑胶件	5 万个	120 万个	0	-120 万个	

表 1-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预计年使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550m ³	市政水网	管道运输
	补充冷却用水	620m ³		

电	生产、办公、生活用电	60万kW·h	市政电网	电路运输
---	------------	---------	------	------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设备对比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数量增量	
1	注塑机	0	11 台	11 台	
2	手动丝印台面	0	4 张	4 张	
3	组装产线	2 条	6 条	4 条	
	包 含	裁断机	1 台	1 台	0
		针车机	8 台	8 台	0
		铆钉机	2 台	2 台	0
		贴合机	1 台	1 台	0
4	烤箱	1 台	2 台	1 台	
5	冷却塔	0	1 台	1 台	

注：由于厂房布局受限，原项目的 2 条产线拆分成 6 条，设备没有增加。原环评中“2 条流水线”包含裁断机、针车机、铆钉机、贴合机，但没有分项列明，项目迁扩建后，裁断机、针车机、铆钉机、贴合机为原有设备，数量没有变化。

5、公用工程

贮运系统：本项目生产所需要原材料均直接外购，存放于生产车间内。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没有供热、供汽系统。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迁扩建前有员工 40 人，迁扩建后增加至 93 人。

工作制度：项目采用一日一班制，日工作 9 小时，年工作日约 280 天，共 2520 小时。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11 号 1 栋，选址坐标为 N22°78'44.39"、E113°93'29.85"。租用面积 4200m²，共一栋厂房（3 层），3 层厂房均包含生产线和仓库。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茅洲河流域，不在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东面紧邻综合楼（含宿舍）；南面紧邻深圳腾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诚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峰精密有限公司；西面及北面紧邻更洲五金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四至图见附图 2。

据本项目提供的选址坐标，见表 1-5。

表 1-5 项目用地坐标点

序号	X	Y
1	22.784445	113.932985
2	22.784512	113.933049
3	22.784439	113.933081
4	22.784364	113.9329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迁扩建，迁扩建前的主要污染物及产生量为：生活污水 504t/a、少量 VOCs、生活垃圾 11.2t/a、少量固体废物、少量危险废物，迁扩建前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见回顾性评价章节。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茅洲河属重度污染，除石油类、挥发酚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外，其余污染因子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超标主要是因为茅洲河接纳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及生产废水导致。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属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心坐标：E113.932985，N22.784439）。光明区位于深圳西部，于2018年9月19日正式成立，总面积156平方公里，下辖光明、公明、新湖、凤凰、玉塘、马田六个办事处，31个社区，管理人口约138万人，户籍人口6.79万人。光明区东至观澜，西接松岗，南抵石岩，北临东莞市黄江镇，除北部与东莞市接壤外，其余大部分均被宝安区所环绕。

2、地形地貌

光明区位于茅洲河流域的公明盆地，地形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地势总趋势为南、北高，中间低。该地区沿茅洲河形成大片平原及一级冲积阶地，其宽度为1000~2500米，高程在20米以下。

光明区内地层历经各个构造运动阶段，第四系地层广泛分布，岩土层分布较均匀。地貌形态以剥蚀堆积和侵蚀堆积为主，土质多属黄泥沙酸锈土，地基承载力较高。

3、气候、气象

该区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22.4℃，月平均气温为14.1℃，七月份平均气温28.2℃。年最高气温36.6℃，最低气温1.4℃。每年5-9月为雨季，年平均降雨量1948.4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120小时，太阳年辐射量为5404兆焦耳/m²。

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932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约为140天。降水分布不均匀，干湿季分明。4~10月为湿季，其降雨量占全年总量的90%。其中前汛期（4~6月）降雨量占全年的38-40%，雨型主要为锋面雨；（7~10月）以台风雨为主，降雨量占全年的50-52%。11~3月为干季，降雨甚少，一般在150~200mm之间，约为全年降雨总量的10%。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9%。

常年盛行风为正南风 and 东北偏东风（频率分别17%和14%），其次为东北风和东风（频率同时12%）。冬季1月最多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和东北风（频率分别为24%和20%）；夏季7月最多风向为西南风，东南偏东风和东风、其频率都在10%左右，静风频率为27%，年平均风速为2.7m/s。

4、水文、流域

本项目选址属于茅洲河流域，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及流域见附图 5。

茅洲河是深圳市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发源于石岩镇羊台山（海拔 587m，黄海高程系，下同），含大陂河、洋涌河、茅洲河和东宝河，自东南向西北流经石岩、光明、公明及沙井等五个街道办，于沙井民主村注入伶仃洋。茅洲河全长 31.29km，其中，下游与东莞市的界河段长 11.68km；茅洲河流域面积 388.23km²，其中深圳市境内流域面积 310.85km²。平均年径流量 33632.4 万 m³，上游设计径流量 151.8 m³/s，河口设计径流量 1697.4 m³/s。河口宽约 110m，最宽处约 110 m。河床平均比降 0.724‰，干流平均比降 0.49‰。

区域排水系统：项目属于光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光明污水处理厂位于茅洲河中游的木墩河河口，规划总规模为 25 万吨/日，主要服务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光明办事处、原公明办事处南部片区，服务面积约 96 平方公里。2010 年 6 月 10 日，光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正式建成通水，处理能力达 15 万吨/天，一期首期 10 万吨/日于 2012 年 1 月顺利通过环保验收，污水处理厂采用强化脱氮改良 A²/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引进了 ABF 三级自动处理、紫外线消毒、生物脱臭等先进生产设备，出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作木墩河、茅洲河生态补水。光明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能力 30 万吨/天，计划 2020 年完成。

为加强污水收集，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同步进行，共分三期完成。一期工程与光明污水处理厂一期同步建成，投资约 2.04 亿元，长 35.9 公里，一期厂、网工程建成后，使新区由雨污合流逐步过渡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新区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达到 60%，可解决新区茅洲河、玉田河、木墩水沿河区域及光明北片区公路沿途污水散排问题。二期干管工程长度 64.83 公里，总投资约 4.9 亿元，共涉及新区 15 个社区，建成后将解决楼村水、新陂头水及鹅颈水沿河的污水排放问题，尤其是光明区富士康工业园、甲子塘工业园等企业污水排放问题。三期支管网建设工程，总长约 200 公里，总投资约 18.86 亿元。全部建成后，预计到 2020 年，新区污水处理率可达到 90%—95%。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茅洲河流域，区域内光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完善，区域内污水经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光明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再排入茅洲河支流。

区域排水管网图见附图 11。

5、土壤植被

光明区地处华南亚热带常绿林地帶，随着经济的发展，公明和光明大部分植被都已变成建设区或者建成区。其中原生性森林植被已荡然无存，而次生林也仅零星分布于村边，该区经济林以果园为主。

本地区土壤类型以砂质田和砂坭田为主，主要分布在沿茅洲河上游两侧，周围边界如西田、楼村、将石也有少量赤红壤分布。

6、选址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表 2-1 项目区域功能规划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见附图 8。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 年)的通知》(粤环[2017]28 号)，茅洲河水现状水质为劣 V 类，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见附图 5。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所在地块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7。
4	是否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见附图 6。
5	是否属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属于光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6	是否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见附图 9。
7	是否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8	是否位于风景保护区	否
9	土地利用规划	二类居住用地，见附图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片区内。根据《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离项目最近的西乡监测站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40	115.0%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8	4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1	160	106.8%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西乡测点的二氧化氮、臭氧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原因为城市交通尾气导致。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本报告引用《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中 2017 年茅洲河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2），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表 3-2 2017 年茅洲河流域水质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个/L)
楼村	7.24	5.4	25.9	4.7	7.23	1.20	0.06	1900000
标准指数	0.12	0.36	0.65	0.47	3.62	3.00	0.06	47.50
李松荫	7.27	5.5	27.1	4.9	6.95	1.34	0.04	2400000
标准指数	0.135	0.37	0.678	0.49	3.475	3.35	0.04	60
燕川	7.14	6.9	30.6	7.1	11.46	2.24	0.08	7300000
标准指数	0.07	0.46	0.765	0.71	5.73	5.6	0.08	182.5
洋涌大桥	7.03	6.6	33.5	6.6	8.71	2.15	0.08	8100000

标准指数	0.015	0.44	0.838	0.66	4.355	5.375	0.08	202.5
共和村	7.17	7.8	33.9	8.1	14.47	2.31	0.06	7100000
标准指数	0.085	0.52	0.848	0.81	7.235	5.775	0.06	177.5
全河段	7.16	6.4	30.2	6.3	9.76	1.85	0.06	4500000
标准指数	0.08	0.43	0.755	0.63	4.88	4.625	0.06	112.5
V类标准值	6-9	≤15	≤40	≤10	≤2.0	≤0.4	≤1.0	≤40000

由上表可知，茅洲河5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pH、高锰酸钾、COD_{cr}、BOD₅、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其余污染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燕川、洋涌大桥、共和及全河段断面超标尤为严重，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主要是因为茅洲河接纳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及工业废水导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项目所在建筑位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10:00-11:00（夜间不从事生产）在建设项目所在建筑的东、南、西、北侧各设一个监测点，在本项目投产情况下进行噪声测量。测量数据如下：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侧外1米	52.7	昼间 6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外1米	54.1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外1米	57.6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外1米	58.2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边绿化情况较好。

5、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

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 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 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为工业集中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距离 (m)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新陂头河	680	东北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楼村河	680	西南	小河	
大气环境	新星幼儿园	620	西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楼村小学	750	西	1000 人	
	综合楼	20	北	50 人	
声环境	综合楼	20	北	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环	不在生态控制线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有关规定，浓度限值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总悬浮微粒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5	可吸入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6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7	总 VOC	8 小时平均	600	μg/m ³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 年）的通知》（粤环[2017]28 号），茅洲河水现状水质为劣 V 类，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V 类标准	序号	项目	V 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5	总磷（以 P 计）	≤0.4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6	石油类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7	粪大肠菌群	≤40000

	4	氨氮 (NH ₃ -N)	≤2.0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深圳市《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环境功能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按照《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河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关要求，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 VOC _s ：总 VOC _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4-4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pH 值除外)				
	水 污 染 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SS	400	磷酸盐 (以 P 计)	/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COD	500	/	/	
			氨氮	/	/	/	
	大 气 污 染 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 》 (DB44/815-20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无组织排 放限值 mg/m ³	
			总 VOC _s	80	15m	2.55*	2.0
			注：*排气筒未能高于200m范围内建筑5米以上，排放速率执行标准值的50%。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5-2015）标准，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标准，但因注塑产生的 VOCs 与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 VOCs 于同一排放口排放，故执行两个排放标准中的较严者。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2 类	60dB(A)
固 体 废 物	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以及《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NH₃-N、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氮、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中COD_{Cr}和氨氮的总量通过光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来实现;</p> <p>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p> <p>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远小于100公斤/年,无需申请排放总量。</p> <p>项目不产生SO₂、NO_x、可吸入颗粒物、总氮、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故无需申请排放总量。</p>
--	---

五、建设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迁扩建项目，现对原有污染源情况进行回顾性评价。

1、迁建前基本情况

项目本次为迁扩建，于2010年12月3日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0]201006号），批复同意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4栋A单元延期（原环评批复：深光环批[2008]200433号）开办，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自行车后座。

2、迁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迁扩建前项目自行车后座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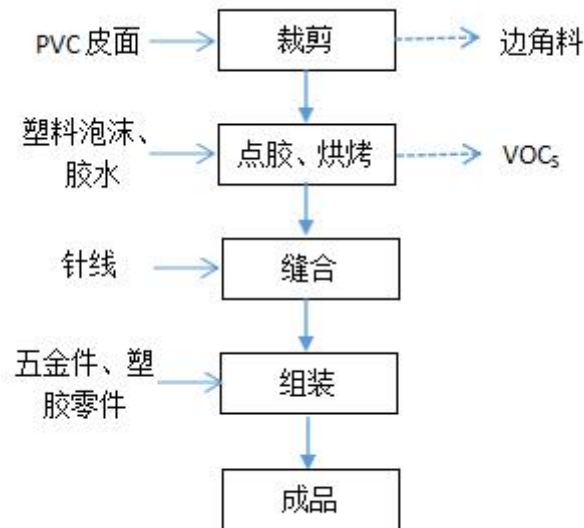


图 5.1 原项目自行车后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原项目将PVC胶皮通过裁断机裁剪成合适的形状和大小，然后经点胶、烘烤工序，将胶皮和塑料泡沫贴合，再用针线缝合得到自行车后座主体，最后将自行车后座主体、五金件和塑胶零件手工组装成自行车后座。

3、原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原有项目产污情况见表5-1：

表 5-1 原有污染情况及处理措施、达标情况

序号	原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1	生活污水 (1.8t/d)	COD _{Cr}	110mg/L; 59.4kg/a	迁扩建前的生活污水只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附近纳污水体,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BOD ₅	30mg/L;	

			16.2kg/a	(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受纳水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SS	100mg/L; 54kg/a	
		氨氮	15mg/L; 8.1kg/a	
2	刷胶、烘烤工序	总VOCs	少量	迁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40kg/d	已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	生产线	一般固体废物	少量	已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	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HW08)、废弃胶水罐(HW13)等	少量	迁建前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6	噪声	—	60dB(A)	经墙体隔声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原有项目与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根据原有项目环保批复(深光环批[2010]201006号)可知,“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迁扩建前生活污水只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附近受纳水体,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受纳水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不符合批复规定要求。

(2) 生产废气

根据原有项目环保批复(深光环批[2010]201006号)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原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符合批复的要求。

(3) 固体废物

根据原有项目环保批复(深光环批[2010]201006号)可知,“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已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同垃圾一同处理,不符合批复的要求。

(4) 噪声

根据原有项目环保批复（深光环批[2010]201006号）可知，“项目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项目已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管理。项目厂界外1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批复规定的要求。

5、迁扩建前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

生活污水：项目迁扩建前产生的生活污水只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附近纳污水体，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受纳水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废气：项目迁扩建前产生的废气没有集中收集处理，为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危险废物：项目迁扩建前产生的废矿物油没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理，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整改措施：

生活污水：项目迁扩建后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片区水质净化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已完善。迁扩建后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废气：项目迁改建后应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将产生的废气集中密闭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危险废物：项目应当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流程框图及简述

本项目产品包括两种，分别为：1、自行车后座；2、配套塑胶零件。各类产品生产流程及产污情况分述如下：

(1) 自行车后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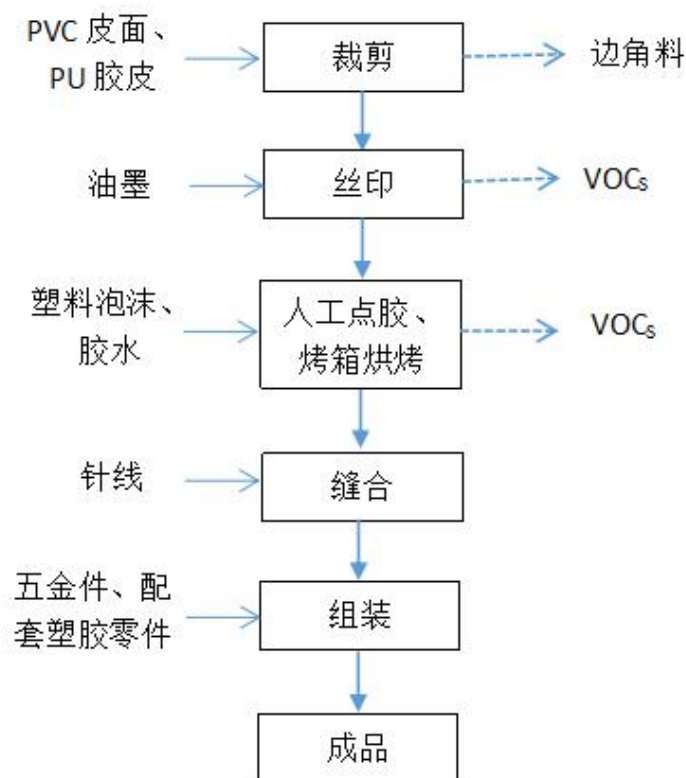


图6.1 自行车后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自行车后座生产流程简述：

主要包括裁剪、丝印、点胶、烘烤、缝合、组装六个工序，PVC皮面、PU胶皮、油墨、胶水、针线、五金件、塑料泡沫均为外购，配套塑胶零件由注塑工序生产。

将胶皮通过裁断机裁剪成合适的形状和大小，然后根据客户需要印刷图案，再经人工点胶、烤箱烘烤工序，将胶皮和塑料泡沫贴合，针线缝合得到自行车后座主体，最后将自行车后座主体、五金件和配套塑胶零件手工组装成自行车后座。

(2) 配套塑胶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图6.2 配套塑胶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配套塑胶零件生产流程简述：

注塑机是挤出+成型一体机，塑胶料为PP塑胶料，熔点在164℃-170℃。将塑胶料提升到下料斗，首先进入挤出机部分，加热至200℃融化、挤出；挤出后，直接进入成型机部分进行真空定型，并同步在定型器壁外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与循环水池接通，循环使用。

2、主要污染物

- (1) 裁剪工序产生边角料、注塑工序产生水口料；
- (2)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3) 丝印工序产生油墨会发的VOCs；
- (4) 点胶、烘烤工序产生胶水挥发的VOCs；
- (5) 注塑工序产生塑胶料添加剂挥发及裂解产生的VOCs；
- (6) 员工工作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 (7) 废弃油墨罐和胶水罐属于危险废物。

3、污染源源强分析

(1) 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设有冷却塔一台。冷却水损耗均为自然蒸发，不外排，年补充水量为620m³。

生活废水：本项目定员 93 人，均在项目外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按 40L/人/天计，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3t/d，年排水总量为 937t。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其中 COD_{Cr}、BOD₅、氨氮、SS 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200mg/L、25mg/L、220mg/L。

(2) 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总 VOCs：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80 千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油墨说明书得知，油墨的挥发分为有机助剂，含量为 10%，即油墨产生的

VOC_s 为 0.008t/a; 项目使用的胶水成分为 20%~30%合成树脂和 70%~80%无铅汽油, 胶水年用量为 120 千克,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胶水说明书得知, 胶水的挥发分为溶剂油(无铅汽油), 含量为 70%-80%, 按挥发分 80%计算, 则胶水产生的 VOC_s 为 0.096t/a; 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塑胶料年用量为 120 吨, 注塑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美国环境保护署《空气污染物排放与控制》有关塑胶废气的排放和控制可知, 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 则注塑产生的 VOC_s 为 0.042t/a。

项目生产废气总 VOC_s 年产生量为 0.146t/a。

(3)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和冷却塔。注塑机噪声源强约 60dB(A)~75dB(A), 位于一楼车间, 距厂界约 3 米, 厂界设有围墙; 冷却塔噪声源强值约 85dB(A), 位于一楼厂房墙外的空地, 距离厂区边界约 3 米, 厂界设有围墙。

(4)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93 人,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465t/d, 13.02t/a。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预计产生量 0.05t/a;

②水口料, 预计产生量 0.05t/a;

③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预计产生量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的,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共产生一般固体废物0.12t/a。

危险废物: 废弃油墨罐(HW12: 900-299-12), 预计产生量 0.01t/a; 废弃胶水罐(HW13:900-014-13), 预计产生量 0.01t/a。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弃油墨罐、废弃胶水罐应按照危险废物标准管理, 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不外排。

项目共产生危险废物0.02t/a。

4、项目扩建前后三本帐

本项目扩建前后三本帐见表 6-1。

表 6-1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帐

	污染源/污染物		扩建前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 t/a	扩建后增量 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04	0	937	+433
	其中	COD _{Cr}	0.0594	0	0.3280	+0.2686
		BOD	0.0162	0	0.1687	+0.1525
		SS	0.0540	0	0.1874	+0.1334
		NH ₃ -N	0.0081	0	0.0234	+0.0153
大 气 污 染 物	点胶、烘烤、丝印、注塑产线	总 VOCs	少量	0	0.007	+0.007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11.2	0	13.02	+1.82
	一般固体废物		少量	0	0.12	+0.12
	危险废物		少量	0	0.02	+0.02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点胶、烘烤、丝印产线、注塑产线	总 VOC _s	0.146t/a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937t/a）	COD _{Cr}	400mg/L； 0.3748t/a	350mg/L； 0.3280t/a
		BOD ₅	200mg/L； 0.1874t/a	180mg/L； 0.1687t/a
		SS	220mg/L； 0.2061t/a	200mg/L； 0.1874t/a
		NH ₃ -N	25mg/L； 0.0234t/a	25mg/L； 0.0234t/a
固体废物	办公室、宿舍、食堂	生活垃圾	13.02t/a	处理处置量：13.02t/a 排放量：0t/a
	厂房	一般固体废物	0.12t/a	处理处置量：0t/a 回收利用量：0.12t/a 排放量：0t/a
	丝印、点胶、烘烤产线	危险废物	0.02t/a	处理处置量：0t/a 回收利用量：0.02t/a 排放量：0t/a
噪声	注塑机、冷却塔等	设备噪声	约 85dB（A）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已建成的房屋（深圳市光明区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 11 号 1 栋），无土建施工期，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茅洲河流域，为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确定拟建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B，项目地表水自查信息表见附表1。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37t/a。项目所在区域属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预测：

本次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REScreen 进行估算，预测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出现距离。

表 8-1 项目点源参数表

点源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气温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g/s
1#排放口	总 VOCs	15	0.3	6.2	常温	2520	正常	0.003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9.68 万人（光明区）
最高环境温度		311.93K
最低环境温度		274.93K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预测结果如下：

表 8-3 预测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占标率%	标准值
总 VOCs	3.31	50	0.28	1200

本项目评价因子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0.28\%$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故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及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28%，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应在运行阶段监测废气排放口的总 VOCs 浓度，以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影响分析：

总 VOCs：项目点胶、烘烤、丝印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04t/a，注塑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42t/a，项目合计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0.146t/a。建议建设方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 VOCs 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的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 2000m³/h，排放量：0.007t/a，排放速率 0.003kg/h，排放浓度 1.45mg/m³），排放口可设置在项目西北侧，排放高度为 15m。

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浓度增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按二级评价。

（2）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和冷却塔，注塑机源强约 60dB（A）~75dB（A），距厂界约 3 米，经车间墙体和厂界围墙隔声；冷却塔源强约 85dB（A），经厂界围墙隔声。根据建设方介绍以及同类企业车间对设备布局，此次环评建议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在部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机底座加设防振垫；

2、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经以上降噪措施后将项目生产车间视为一个噪声源，各设备同时使用时噪声的叠加影响值可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L = 10 \lg \sum_{i=1}^n 10^{\frac{P_i}{10}}$$

式中：L—叠加后的声压级，dB（A）；

P_i—第 i 个噪声源声压级，采取减震措施后取值；

通过以上公式计算各噪声源的影响值叠加（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在不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情况下，计算结果为：L 总=88.2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防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其中门窗、墙体隔声 23dB；机加设备设防震垫，噪声减低 8~10dB；（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西北面、西南面、东北面、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见表 8-4。

表 8-4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dB(A)）

方位	西北面	西南面	东北面	东南面
车间噪声叠加值	88.2			
车间噪声衰减量	31			
车间噪声贡献值（厂界外1米处）	57.2			
执行标准	60			

注：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防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其中门窗、墙体隔声 23dB、防震垫噪声减低 8dB；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车间噪声在所有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02t/a。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 0.05t/a、水口料 0.05t/a、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2t/a，其中，边角料均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危险废物：废气胶水罐（HW13:900-014-13），预计产生量 0.01t/a；废弃油墨罐（HW12：900-299-12），预计产生量 0.01t/a。废气胶水罐、废弃油墨罐按危险

废物标准存放、管理，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九、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B，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169-2018）附录B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潜在的环境风险不大。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低度敏感区，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故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四至主要环境敏感点有新星幼儿园、楼村小学、综合楼、新陂头河和楼村河，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3-4。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不含有（HJ169-2018）附录B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生产废气或者油烟超标排放至大气中，将周围大气环境中造成影响。

(2) 项目发生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3) 危险废物泄漏、油墨泄漏造成地表水或土壤的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维护、保养废气设施，确保在线监控和自动报警系统正常运行。

②生产过程应注意防范火灾，注意通风换气，并加强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存放管理。

③储备吸附材料，随时应对油墨泄漏事故。

(2) 应急要求

当油墨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使用应急收集桶暂存。

6、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十、环保措施分析

1、施工期环保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房屋，无施工期，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2、运营期环保防治措施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总 VOCs：总 VOCs 排放量为 0.007t/a，浓度为 1.45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标准要求，故排放的总 VOCs 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使用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 85dB（A），经项目墙体衰减后，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暂不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边角料、水口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建议项目分类收集，将可回用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废弃胶水罐、废弃油墨罐需按危险废物标准存放、管理，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直接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3、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投资及行业特性，本项目环保投资费用如下：

表10-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	——
	废气	生产废气	喷淋塔、UV光解机	30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	——

		行维护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清运	——
	一般固体废物	确定暂存场所，交原厂家回收	——
	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标准储存、管理，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
环保投资总计			30
项目总投资			130.0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			23.08%

4、环境管理分析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简要分析

环境管理工作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一套“环境污染控制管理方案”，并利用其中的“运行控制程序”进行严格管理，把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机构、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对能耗水平进行定量考核，加强现场管理。

为确保该项目在运营期对环境构成的影响减至最低，污染物外排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建议对以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加强工作：

1) 环境管理机构的组织和职责

成立安全环保机构，由该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物。环境保护管理的日常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①负责监督检查有关环保法规，条例的执行情况，以及营运过程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②监督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执行、污染事故防治条例的实施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的检查；

③职工环境保护培训和对外环境保护宣传；

④负责调查处理污染投诉，记录处理过程，编写调查处理报告；

⑤协助地方环保局进行营运过程的环境监督和管理；

⑥负责环境监控计划的实施。

2) 环境监控计划

①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②定期检查固体废物储存设施的运行状况；

③建立及时发现和排除正常排污隐患的检查制度和实施计划，由岗位操作人员执行，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检查和定期考核、检查监督。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组织展开的环境监测活动。具体监测计划见表10-2。

表10-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工业废气排气管口	总VOCs	一年一次	≤80mg/m ³ , ≤2.55kg/h
厂界外1m处	Leq[dB(A)]	一年一次	≤60dB(A)

5、环保验收内容

表10-3 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因子	验收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	—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挥发废气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标准要求
3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等效连续A声级 LAeq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堆放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	—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5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
5		一般固体废物	供应商回收或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5		危险废物	设置标准的危废存放点，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6、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表10-4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排放去向及方式
-----	-------	------	-----	--------	-------	-------	---------

大气污染源							
生产废气	总 VOCs	1.45 mg/m ³	0.007t/a	80mg/m ³	楼顶西北侧	1	有组织排放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37t/a	/	市政管网	1 个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	350mg/L	0.3280t/a	500mg/L			
	BOD ₅	180mg/L	0.1687t/a	300mg/L			
	SS	200mg/L	0.1874t/a	400mg/L			
	NH ₃ -N	25mg/L	0.0234t/a	/			
固体污染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3.02t/a	/	/	/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	0.05t/a	/	/	/	由环卫部门处理或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水口料		0.05t/a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2t/a				
危险废物	废弃油墨罐	/	0.01t/a	/	/	/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废弃胶水罐		0.01t/a				
噪声污染源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十一、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点胶、烘烤、 丝印、注塑 产线	总 VOCs	二级废气处理设施， 包含喷淋塔和 UV 光 解机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第二时段标准 要求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 过市政污水管网，进 入光明污水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 污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 卫部门运往垃圾处 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 直接影响
	一般固体废 物	边角料、水口料、 废弃的含油抹 布、劳保用品	交业内或相关部门 回收	
	危险废物	废弃胶水罐、废 弃油墨罐	按危废标准存放、运 输，由供应商回收处 理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 直接影响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措 施，定期维护设备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即： 昼间≤60dB(A)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十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西部高新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公明、光明、石岩】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为已建成工业厂房，位于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为工业集中区，周边建筑以工业厂房为主，项目目前可在该选址从事生产活动，若遇城市规划要求搬迁，需无条件搬迁。

(2) 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选址坐标值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对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年）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功能二类区，项目的总VOCs排放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

2) 声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深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3) 水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不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

知》（深府[201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15. 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20. 对可能产生废气扰民的新建项目严格环评审批，禁止在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建废气扰民项目。”

对照本项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及胶水均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周边没有集中居住区，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2) 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属于光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流域限批政策。

3) 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在产污工位上安装集气罩，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二级废气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十三、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914403006803550824）（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2008年9月25日，批准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行车后座、自行车把套、自行车快拆、自行车碗组、五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项目于2010年12月3日取得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0]201006号）（见附件3），批准原项目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4栋A单元延期（原环评批复：深光环批[2008]200433号）开办。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PVC皮面/塑料泡沫、粘合、烘烤、组装、成品，生产产品为自行车后座，年产量为120万个。

现由于生产发展需要，项目拟迁址至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11号1栋，项目租赁建筑总面积4200m²。迁建后，项目的产品保留原有的自行车后座，年产量150万个，新增配套塑胶零件，年产量为150万个；生产工艺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丝印、注塑工艺，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西乡测点的二氧化氮、臭氧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原因为城市交通排放的尾气导致。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茅洲河5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除pH、高锰酸钾、COD_{cr}、BOD₅、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其余污染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主要是因为茅洲河接纳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及工业废水导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1)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根据《深圳市西部高新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公明、光明、石岩]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为已建成工业厂房，位于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为工业集中区，周边建筑以工业厂房为主，项目目前可在该选址从事生产活动，若遇城市规划要求搬迁，需无条件搬迁。

(3) 本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不冲突。

(4) 本项目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3号]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5)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在产污工位上安装集气罩，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二级废气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4、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37t/a。项目所在区域属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大气污染影响评价结论

总VOCs：密闭收集后经二级废气设施处理，排放浓度为1.45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段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较大的设备为注塑机（约 85dB（A））和冷却塔（约 85dB（A）），采取减震措施，经两道墙体（车间外墙及厂区外墙）隔声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02t/a。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0.12t/a，拟由供应商回收或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危险废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2t/a，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不使用、不产生《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其附录B，该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18）附录B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该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5、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益钵通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生产运营是可行的。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建设项目（企业）法人代表（签章）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 t/a	VOCs: 0.007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